

南京应届大学生创业有优惠 注册资金允许分期到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1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5_BA_94_E5_c123_281558.htm 报道每年的六七月份，学生家长以及全社会都把眼光聚焦在大学生的就业问题上。昨日，记者从地税部门了解到，为了更好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，江苏省早在2003年起，就对毕业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，施行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，全力支持刚刚走出象牙塔的学生们，迈出创业的第一步。据介绍，毕业生在毕业后两年内自主创业，到创业实体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，注册资金（本）在50万元以下的，允许分期到位，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注册资本的10%（出资额不低于3万）。1年内实缴注册资本追加到50%以上，余款可在3年内分期到位。毕业生新办从事咨询业、信息服务业、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，经税务部门批准，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。新办从事交通运输、邮电通讯的企业或经营单位，经税务部门批准，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新办从事公用事业、商业、物资业、对外贸易业、旅游业、物流业、仓储业、居民服务业、餐饮业、教育文化事业、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，经税务部门批准，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。（邢恺、曾璐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